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代码：002630 公告编号：2014-04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对于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的情况，如议案二，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表决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1)	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1.01
(2)	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1.02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 15:00 时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 0813-4736870

传 真: 0813-4736870

(3) 会议联系人: 李伟、李大江

(4) 通讯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邮政编码: 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1)	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2)	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